

以下為 貴公司的獨立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Deloitte.

德勤

就過往財務資料致潤利海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大有融資有限公司董事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謹此報告第I-4頁至第[I-79]頁所載潤利海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為「過往財務資料」)。第I-4頁至第[I-79]頁所載過往財務資料乃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已為載入 貴公司就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編纂]的日期為[●]的本文件(「本文件」)而編製。

董事就過往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反映真實公平意見的過往財務資料，亦負責採取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致使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是否有重大失實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附錄一

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過往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過往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考慮與實體編製反映真實公平意見的過往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合有關情況的程序，但並非就實體內部控制的成效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取充足及適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於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說明資料（「匯報期末段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編製及呈列匯報期末段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就匯報期末段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吾等無法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按照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匯報期末段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有關《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項的報告

調整

就編製過往財務資料而言，概無作出第 I-4 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調整。

股息

吾等參考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2，當中載有有關 貴公司附屬公司已付的股息的資料及指出 貴公司並未就往績記錄期間支付股息。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

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構成本會計師報告其中一部分的過往財務資料。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所編製，而該財務報表乃根據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者外，過往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元（千港元）。

附錄一

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6	148,373	190,392	213,048	112,417	91,540
收益成本		(116,107)	(139,898)	(152,070)	(79,308)	(60,777)
毛利		32,266	50,494	60,978	33,109	30,763
其他收入	7	287	887	1,337	979	769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	5	3,920	—	—
行政開支		(13,970)	(18,268)	(19,813)	(8,926)	(10,980)
融資成本	8	(68)	(121)	(50)	(27)	(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519	1,563	842	415
[編纂]		—	—	(3,886)	—	(8,244)
除稅前溢利		18,515	33,516	44,049	25,977	12,716
所得稅開支	9	(3,441)	(5,464)	(7,880)	(4,350)	(3,366)
年度／期間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10	<u>15,074</u>	<u>28,052</u>	<u>36,169</u>	<u>21,627</u>	<u>9,350</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 貴公司擁有人		10,644	22,162	32,398	19,322	9,350
— 非控股權益		4,430	5,890	3,771	2,305	—
		<u>15,074</u>	<u>28,052</u>	<u>36,169</u>	<u>21,627</u>	<u>9,350</u>
每股盈利—基本(港仙)	13	<u>1.42</u>	<u>2.95</u>	<u>4.32</u>	<u>2.58</u>	<u>1.25</u>

附錄一

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財務狀況表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1,469	26,598	24,852	23,768	—	—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權益	28(a)	—	—	—	—	—	63,50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5	—	521	3,809	4,224	—	—
租賃按金		172	190	—	155	—	—
		<u>21,641</u>	<u>27,309</u>	<u>28,661</u>	<u>28,147</u>	<u>—</u>	<u>63,504</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38,288	51,325	42,080	48,296	1,124	3,522
可收回稅項		220	9	—	—	—	—
應收董事款項	17	7,188	269	—	—	—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7	—	5,687	3,443	—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18	—	5,000	—	—	—	—
定期存款	18	—	—	1,131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	17,261	20,980	38,613	46,334	—	98
		<u>62,957</u>	<u>83,270</u>	<u>85,267</u>	<u>94,630</u>	<u>1,124</u>	<u>3,62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26,086	30,751	34,438	29,650	1,100	2,266
應付董事款項	17	1,494	8,609	—	—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7	—	—	—	—	3,910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	—	—	14,542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7	—	—	388	2,346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17	4,266	3,639	—	—	—	—
應付稅項		766	4,127	6,187	9,170	—	—
銀行借款	20	5,321	6,901	608	—	—	—
		<u>37,933</u>	<u>54,027</u>	<u>41,621</u>	<u>41,166</u>	<u>5,010</u>	<u>16,808</u>

附錄一

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25,024	29,243	43,646	53,464	(3,886)	(13,18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6,665	56,552	72,307	81,611	(3,886)	50,31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1	3,268	3,603	3,564	3,518	—	—
資產(負債)淨值		43,397	52,949	68,743	78,093	(3,886)	50,31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97	97	78	—*	—*	—*
儲備	28(b)	36,683	43,270	68,665	78,093	(3,886)	50,316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6,780	43,367	68,743	78,093	(3,886)	50,316
非控股權益		6,617	9,582	—	—	—	—
權益(虧絀)總額		43,397	52,949	68,743	78,093	(3,886)	50,316

* 少於1,000港元

附錄一

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96	—	—	—	32,786	32,882	3,631	36,513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 總額	—	—	—	—	10,644	10,644	4,430	15,074
視作出售 MKK Marine Services Limited (「MKK Marine」) 的部分權益 (附註29(b))	1	—	—	3	—	4	6	10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附註12)	—	—	—	—	(6,750)	(6,750)	(1,450)	(8,200)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97	—	—	3	36,680	36,780	6,617	43,397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 總額	—	—	—	—	22,162	22,162	5,890	28,052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附註12)	—	—	—	—	(15,575)	(15,575)	(2,925)	(18,500)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97	—	—	3	43,267	43,367	9,582	52,949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 總額	—	—	—	—	32,398	32,398	3,771	36,169
重組影響	(20)	—	20	—	—	—	—	—
發行股份	1	—	—	1,724	—	1,725	—	1,725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8,103	—	8,103	(8,103)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附註12)	—	—	—	—	(16,850)	(16,850)	(5,250)	(22,100)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78	—	20	9,830	58,815	68,743	—	68,743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 總額	—	—	—	—	9,350	9,350	—	9,350
重組影響	(78)	63,504	(63,426)	—	—	—	—	—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	63,504	(63,406)	9,830	68,165	78,093	—	78,093

附錄一

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97	—	—	3	43,267	43,367	9,582	52,949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未經審核)	—	—	—	—	19,322	19,322	2,305	21,627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97</u>	<u>—</u>	<u>—</u>	<u>3</u>	<u>62,589</u>	<u>62,689</u>	<u>11,887</u>	<u>74,576</u>

* 少於1,000港元

附註：

- (a) 於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合併儲備即根據附註2所載的重組所收購潤利海事控股(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潤利(英屬維爾京群島)」)的權益總額與該等實體的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 (b) 金額即(i)非控股股東分佔一間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變動與非控股股東於配發股份完成時注資之間的差額；(ii)潤利(英屬維爾京群島)已配發股份的面值與根據附註2所載的重組該等實體所估東航海事股本權益公平值之間的差額；及(iii)非控股權益調整金額與貴集團就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所產生已付代價之間的差額。

附錄一

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8,515	33,516	44,049	25,977	12,716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93	2,017	2,260	1,154	1,1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	(8)	—	—
銀行利息收入	—	(4)	(85)	(18)	(3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519)	(1,563)	(842)	(415)
融資成本	68	121	50	27	7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20,276	35,131	44,703	26,298	13,4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					
租賃按金(增加)減少	(12,751)	(13,055)	10,559	(1,308)	(3,97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2,174	2,984	(7,407)	3,618	(5,080)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165	(11)	—	136	—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	—	(381)	—	(99)
經營所得現金	19,864	25,049	47,474	28,744	4,264
已付所得稅	(3,511)	(1,557)	(5,850)	—	(429)
已付利息	(68)	(121)	(50)	(27)	(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6,285	23,371	41,574	28,717	3,828
投資活動					
向董事墊款	(8,167)	(18,987)	(11,083)	(10,944)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000)	(5,465)	(2,195)	(2,160)	(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	8	—	—
向一間聯營公司墊款	—	(5,687)	—	—	—
一間聯營公司還款	—	—	2,244	1,154	3,443
存入受限制銀行存款	—	(5,000)	—	—	—
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	—	—	5,000	—	—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	(2)	—	—	—
董事還款	1,220	7,406	1,257	869	—
已收銀行利息	—	4	64	18	57
存入定期存款	—	—	(1,110)	(1,110)	—
提取定期存款	—	—	—	—	1,11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8,947)	(27,731)	(5,815)	(12,173)	4,550

附錄一

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借款	(19,180)	(4,015)	(64,793)	(14,282)	(10,608)
向董事還款	(11,489)	(269)	(12,126)	(2,347)	—
董事墊款	9,456	7,384	1,512	1,512	—
已付股息	(4,500)	—	(10,000)	—	—
新籌集銀行借款	20,000	8,314	58,500	8,500	10,000
關聯方墊款	3,486	—	—	—	—
發行股份[編纂]	10	—	—	—	—
向關聯方還款	—	(616)	(2,870)	—	—
一名控股股東墊款	—	—	12,500	—	—
一間聯營公司墊款	—	—	—	—	2,057
支付遞延發行成本	—	—	(849)	—	(2,106)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217)	10,798	(18,126)	(6,617)	(6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5,121	6,438	17,633	9,927	7,721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421	14,542	20,980	20,980	38,613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呈列為	<u>14,542</u>	<u>20,980</u>	<u>38,613</u>	<u>30,907</u>	<u>46,334</u>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261	20,980	38,613	30,907	46,334
銀行透支	(2,719)	—	—	—	—
	<u>14,542</u>	<u>20,980</u>	<u>38,613</u>	<u>30,907</u>	<u>46,334</u>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披露於本文件「公司資料」一節。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 Kitling Investments (BVI) Limited (「Kitling (BVI)」)。貴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為溫子傑先生(「溫先生」)及溫先生的配偶陳秀玲女士(「陳女士」)，彼等透過其各自於溫先生家族在該等公司的權益而擁有的權益於過往及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共同作為控股股東一致行使其對組成貴集團的實體的控股權(「控股股東」)。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從事船舶租賃及船舶管理服務。

過往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其與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2. 集團重組及過往財務資料編製及呈列基準

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曾進行一系列重組(「重組」)。於重組前，KMY Marine Works & Supplies Limited (「KMY Marine」)、MKK Marine、潤利拖輪有限公司(「潤利拖輪」)、宇航海事服務有限公司(「宇航海事」)及潤利海事控股有限公司(「潤利海事」)(統稱為「該等實體」)的股權乃由控股股東最終控制，其中分別持有KMY Marine、MKK Marine、潤利拖輪、宇航海事及潤利海事33.33%、30%、55%、100%及100%的實際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溫先生向溫耀培先生收購潤利拖輪的45%已發行股本，代價為54,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Kitling (BVI)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由溫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溫先生向吳永耀先生及周偉明先生收購KMY Marine的66.67%已發行股本，代價分別為188,000港元及188,000港元。

附錄一

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潤利(英屬維爾京群島)為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收購以下項目：

- 向溫先生收購東航海事服務有限公司(「東航海事」)的40%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潤利(英屬維爾京群島)向Kitling(BVI)配發及發行其本身的123股每股面值1美元(「美元」)的股份；
- 向溫先生收購KMY Marine及潤利拖輪的100%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潤利(英屬維爾京群島)向Kitling(BVI)分別配發及發行其本身的85股及774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 向控股股東收購宇航海事及潤利海事的100%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潤利(英屬維爾京群島)向Kitling(BVI)分別配發及發行其本身的25股及7,659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及
- 向溫先生、周偉明先生及張大基先生分別收購MKK Marine的30%、30%及40%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潤利(英屬維爾京群島)向Kitling(BVI)、周偉明先生及張大基先生分別配發及發行其本身的400股、400股及533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緊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後，東航海事及明勝船務有限公司(「明勝船務」)各自成為潤利(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聯營公司，而KMY Marine、MKK Marine、潤利拖輪、宇航海事及潤利海事各自成為潤利(英屬維爾京群島)的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重組(透過將 貴公司及潤利(英屬維爾京群島)散列於該等實體與其股東之間而完成)，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該等實體於重組前後均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由於重組，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 貴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權益及現金流量變動)經已編製，猶如 貴公司一直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且完成重組時的集團架構(除控股股東以外其他人士分別持有KMY Marine、MKK Marine、潤利拖輪的66.67%、70%及45%權益則除外)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相關實體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獲編製以呈列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除控股股東以外其他人士分別持有KMY Marine、MKK Marine、潤利拖輪的66.67%、70%及45%權益則除外)於該等日期已存在。轉讓於KMY Marine、MKK Marine及潤利拖輪的66.7%、70%及45%權益被視為於現有附屬公司的 貴集團擁有權權益變動交易。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貫徹採納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惟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除外。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附註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有關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法的新規定。

貴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追溯應用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初始應用日期)尚未取消確認的工具的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而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已取消確認的工具則未有應用有關規定。

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並無影響，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所有分類作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以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仍然按攤銷成本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貴公司董事已審閱及評核貴集團現有金融資產以作減值用途，當中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使用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合理及具理據的資料。由於所涉及的金額微不足道，故並無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附錄一

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注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的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有待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後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釐定有否轉讓相關資產的銷售及售後租回交易應按銷售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包括有關分租及修訂租約的規定。

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取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款項(非當日支付)的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會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貴集團目前將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當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貴集團將以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除若干亦適用於出租人的規定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要求，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誠如附註23所披露，貴集團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1,694,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的定義。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貴集團將會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對應負債，除非該等租賃符合低值或短期租賃。

此外，貴集團現時認為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451,000港元乃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付款的定義，該等按金不屬於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的付款，據此，該等按金的賬面值可能調整為攤銷成本。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的調整將被視作額外租賃款項，並包含在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

貴公司董事預計與現有會計政策比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增加。合併使用權資產直線折舊及應用於租賃負債的實際利率法將導致租賃初年在損益中扣除的總額較高，而租賃後期的開支將遞減，惟並不影響租期內確認的開支總額。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事實及情況，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貴集團財政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述的計量、呈列及披露變動。貴集團擬選擇在可行的權宜情況下，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註釋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有否涉及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且將不會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註釋第4號而未有識別為涉及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因此，貴集團不會重新評估該等合約是否屬於或涉及初始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租賃。

除上文所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貴公司董事預期，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貴集團未來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過往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誠如下文會計政策所闡述，過往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照交換貨物及服務所付代價的公平值。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在市場參與者之間進行有序交易就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式估計得出。在估計一項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貴集團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的特質。

就於過往財務資料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疇下的租賃交易及一些類似公平值但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則除外。

綜合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包含 貴公司以及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

倘屬以下情況，則 貴公司取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改變，則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

當 貴集團取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便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當 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便停止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年／期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支出會於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 貴集團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均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其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附錄一

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倘需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將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成員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貴集團在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

貴集團在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而並未導致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者，乃以股權交易入賬。 貴集團相關股權部分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已予調整，以反映其在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變動，包括根據 貴集團與非控股權益的權益比例重新分配 貴集團與非控股權益於相關儲備所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所調整的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會直接於權益確認及歸屬予 貴公司擁有人。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綜合的合併會計處理

過往財務資料中包括進行共同控制綜合的綜合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如同其於綜合實體或企業首次受控於控制方當日已綜合。

綜合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使用控制方觀點的現有賬面值進行綜合。在共同控制綜合時並無確認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金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綜合實體或業務初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各綜合實體或業務的業績，以較短期間為準。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計入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的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值。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確認收入乃為描述向客戶轉移所承諾的服務，所得金額應為能反映 貴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 貴集團使用5個確認收入的步驟：

- 第1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5步：於 貴集團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貴集團於履行履約責任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責任指大致相同的特定服務(或一組服務)或一系列特定服務。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控制權及收益將參考相關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而分別隨時間轉移及於合約期內確認：

- 隨著 貴集團履約，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 貴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貴集團的履約創建及增強客戶於 貴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貴集團的履約未創建對 貴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 貴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特定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按時間確認收益：計量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

輸出法

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乃按輸出法計量，即透過直接計量迄今向客戶轉交的服務相對於合約項下所承諾餘下服務的價值確認收益，此方法最能描述 貴集團履行轉移服務控制權的責任。

就船舶租賃合約及相關服務以及船舶管理服務而言， 貴集團為各服務期間出具賬單。 貴集團透過 貴集團有權開具發票金額確認收益，選擇採取實際權宜之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予披露分配至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

貴集團自下列主要來源確定收入：

(a) 船舶租賃及相關服務

貴集團主要向香港建築項目承建商提供船舶租賃服務，包括定期租船(即在一段特定時期內僱用船舶及船員)及航次租船(即就兩個指定地點之間的特定航程僱用船舶及船員)。由於 貴集團已提供服務， 貴集團於客戶同時收取及使用 貴集團履行合約而提供的利益期間隨時間確認已收或應收費用為收入。

(b) 船舶管理服務

貴集團為兩艘船舶提供船舶管理服務，該兩艘船舶將從昂船洲及其他指定地點的脫水污泥運至位於屯門稔灣的污泥處理設施。由於 貴集團已提供服務， 貴集團於客戶同時收取及使用 貴集團履行合約而提供的利益期間隨時間確認已收或應收費用為收入。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但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的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乃採用權益會計法列入該等過往財務資料。權益法所用聯營公司的財務報表按 貴集團於類似情況下就同類交易及事件採用的一致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 貴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而作出調整。除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

附錄一

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外，聯營公司資產淨值變動不會入賬，除非該等變動導致 貴集團持有的所有權權益出現變動。當 貴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超出 貴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時(包括實質上構成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淨值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 貴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應佔的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僅於 貴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時方予確認。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自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以權益法入賬。收購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時，任何投資成本超出 貴集團應佔投資對象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的差額，均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項投資的賬面值內。 貴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的任何數額經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收購該項投資的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貴集團會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將會減值。如有客觀證據，該項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單一資產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均構成該項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有關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按該項投資可收回金額的其後增加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倘 貴集團削減其於聯營公司的所有權權益但 貴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而有關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 貴集團會將先前就削減所有權權益而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按比例重新分類至損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提供服務或行政管理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期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乃予以確認，以採用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經扣減剩餘價值後撇減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而估計的任何變動影響按預期基準列賬。

附錄一

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損益乃按該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賃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經營租賃下的或然租金在產生當期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賃可以獲得租賃優惠，該等優惠作為負債確認。優惠利益總額以直線法確認為扣減租金開支。

金融工具

集團實體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惟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來自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新增至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該等公平值中扣除（如適用）。

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而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且在初步確認時確定。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指於相關期間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金融資產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當）更短期間內能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

附錄一

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率不可缺少一部分的已付或已收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利息收入。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款額但並無於活躍市場內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董事／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定期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確認，惟就短期應收款項確認的利息並不重大。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評估貸款及應收款項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貸款及應收款項初步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令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貸款及應收款項被視為減值。

客觀減值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方或交易對手方面臨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約，如逾期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很可能將破產或者進行財務重組。

應收款項組合的減值客觀證據包括 貴集團收取款項的過往經驗、組合內超過有關信用期的延遲付款數目增加、國家或當地經濟條件發生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可觀察變動。

所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

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直接於賬面值中扣減，惟應收賬款除外，該等款項的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應收賬款在被視為不可收回時於撥備賬撇銷。先前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則計入損益。

倘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有關減少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客觀聯繫，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視乎金融資產分類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整體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於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集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導致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均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指於相關期間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

就購買或發起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工具而言，實際利率為按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預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重要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惟不包括預期信貸虧損)至初始確認時債務工具賬面總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指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計量的金額減本金還款，加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之間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累計攤銷(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另一方面，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指金融資產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前的攤銷成本。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乃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總賬面值計算得出，惟該金融資產其後出現信貸減值則除外(見下文)。對於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下一報告期間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確認。倘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所改善，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自報告期初，確定資產不再屬信貸減值後，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以確認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並計入「其他收入」項目。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受限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整個年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的預計年期內發生的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反之，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可能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部分整個年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就報告日期的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進行調整。

貴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整個年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已進行個別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貴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則貴集團確認整個年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整個年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步確認以來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大幅增加而定。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有大幅增加時，貴集團將截至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截至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作比較。在作出該評估時，貴集團考慮合理及可靠的定量及定質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自經濟專家報告、財務分析師、政府機構及其他類似組織取得的貴集團債務人所從事行業的未來前景，同時亦考慮多個有關貴集團核心業務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的外部資料來源。

具體而言，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有大幅增加時將計及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出現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出現顯著惡化，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債務人信貸違約掉期價格；

附錄一

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 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化。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貴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貴集團有合理及可靠的資料證明並非如此。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倘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被釐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貴集團將假設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顯著上升。在以下情況下，金融工具將被釐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i) 金融工具具有較低違約風險；ii) 借款人具有能力履行其近期合約現金流量義務；及iii) 經濟及業務狀況的長遠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貴集團認為，當根據眾所周知的定義，金融資產的內部或外部信貸被評為「投資級」，則其具有較低信貸風險。

貴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準則的有效性，並酌情對其進行修訂，以確保準則能夠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貴集團認為當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貴集團)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則出現違約事件。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違約事件，則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向借款人授出貸款人不會另作考慮的特權；或
- 借款人很可能將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撤銷政策

貴集團在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無實際收回可能之時（如對手方遭受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撤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用）後，已撤銷金融資產仍可根據 貴集團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任何已收回款項於損益中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指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倘發生違約時出現虧損的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根據過往數據作出評估，並經前瞻性資料調整。估計預期信貸虧損反映公正的概率加權金額，並以各自出現違約的風險為權重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 貴集團所有根據合約應收的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計可收取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於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倘按綜合基準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或處理個別工具層面尚未取得證據的情況，金融工具乃按以下基準分組：

- 金融工具的性質；
- 逾期狀況；及

附錄一

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方法，確保各組別的組成持續具有相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屬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貴集團僅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方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是證明扣除所有負債後實體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同系附屬公司／附屬公司／聯營公司／關聯方款項及銀行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貴集團所有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預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其中一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的利率。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及僅當 貴集團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已屆滿時， 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讓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負債)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撥備

若 貴集團須就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及 貴集團有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而對責任的金額可作出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各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而估計乃經考慮圍繞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性而作出。當撥備以估計履行現時責任所用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屬重大)。

有形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檢討其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遭受減值虧損。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有形資產可收回金額按個別估計，倘無法個別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 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則企業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按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識別的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估及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經調整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所特有的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則減值虧損將首先分配以調低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其後根據該單位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扣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倘可釐定)及零中的最高者。將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附錄一

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增加至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惟所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亦即必須耗用大量時間才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直接應佔借貸成本均撥作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接近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為止。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的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的付款於僱員已提供使其有權享受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是在員工提供服務時預期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被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在資產成本中納入福利。

經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僱員應得的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為負債。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當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應付即期稅項按年內／期內的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存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支項目及永遠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的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的「除稅前溢利」不同。貴集團按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實質已實行的稅率計算即期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兩者的暫時差額確認。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動用的可扣減暫時差額，則通常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

暫時差額因初步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的交易的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權益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貴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該暫時差額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與有關權益相關的可抵扣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很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抵扣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期在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在可能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基於各報告期末前已實行或實質已實行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貴集團預期於各報告期末收回或清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影響。

即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中確認。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應用附註4所述的貴集團會計政策時，貴公司董事須就未能從其他資料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按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有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值。

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檢討。倘修訂僅影響當前期間，則會計估計的修訂會於修訂期間確認，倘修訂同時影響當前期間及日後期間，則修訂會於修訂期間及日後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重要判斷

除涉及估計的重要判斷(見下文)外，以下為 貴公司董事在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出的重要判斷，且該等重要判斷會對過往財務資料確認的金額產生最重大影響。

對KMY Marine及MKK Marine的控制權

附註29載述KMY Marine及MKK Marine為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儘管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僅分別擁有33.33%及30%的擁有權權益。

貴公司董事已評估 貴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是否對KMY Marine及MKK Marine擁有控制權。根據多項協議，由於溫先生有權不時委任及罷免任何董事，並有權於KMY Marine及MKK Marine的所有董事會決策投票，故彼擁有足夠優勢的投票權以指示KMY Marine及MKK Marine的相關活動。此外，KMY Marine及MKK Marine的其餘股東已將其於KMY Marine及MKK Marine的全部管理權及決策權委歸屬予溫先生。

經過此評估及向彼等的法律顧問諮詢後， 貴公司董事結論為溫先生目前有能力指示KMY Marine及MKK Marine的相關活動以及影響 貴集團的回報金額。因此， 貴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對KMY Marine及MKK Marine擁有控制權。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具有可能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有關未來的關鍵假設及於各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物業、廠房及設備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折舊。 貴集團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倘預期與原本估計不同，則有關差別將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及未來期間的折舊費用。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21,469,000港元、26,598,000港元、24,852,000港元及23,768,000港元。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供船舶租賃及相關服務以及船舶管理服務產生的收入。

為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 貴公司董事溫先生(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資料側重於所提供服務的類型。 貴集團的經營分部分為(i)船舶租賃及相關服務以及(ii)船舶管理服務。 貴集團經營分部的詳情如下：

- (i) 船舶租賃及相關服務： 貴集團主要向香港建築工程承包商提供船舶租賃服務，包括定期租船(即在一段特定時期內僱用船舶及船員)及航次租船(即就兩個指定地點之間的特定航程僱用船舶及船員)。
- (ii) 船舶管理服務： 貴集團為兩艘船舶提供船舶管理服務，該兩艘船舶將從昂船洲及其他指定地點的脫水污泥運至位於屯門稔灣的污泥處理設施。 貴集團負責提供船員以進行日常操作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

該等經營分部亦代表 貴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於釐定 貴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合併主要經營決策者確定的經營分部。

附錄一

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按經營及呈報分部劃分的 貴集團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船舶租賃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船隻 管理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部收入	<u>137,067</u>	<u>11,306</u>	<u>148,373</u>
分部溢利	<u>26,772</u>	<u>5,494</u>	32,266
其他收入			287
行政開支			(13,970)
融資成本			<u>(68)</u>
除稅前溢利			<u>18,515</u>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船舶租賃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船隻 管理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部收入	<u>162,644</u>	<u>27,748</u>	<u>190,392</u>
分部溢利	<u>35,641</u>	<u>14,853</u>	50,49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519
其他收入			887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行政開支			(18,268)
融資成本			<u>(121)</u>
除稅前溢利			<u>33,516</u>

附錄一

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船舶租賃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船隻 管理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部收入	<u>187,792</u>	<u>25,256</u>	<u>213,048</u>
分部溢利	<u>49,589</u>	<u>11,389</u>	60,97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563
其他收入			1,337
其他收益及虧損			3,920
行政開支			(19,813)
融資成本			(50)
[編纂]			<u>(3,886)</u>
除稅前溢利			<u>44,049</u>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船舶租賃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船隻 管理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部收入	<u>100,040</u>	<u>12,377</u>	<u>112,417</u>
分部溢利	<u>27,633</u>	<u>5,476</u>	33,109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842
其他收入			979
行政開支			(8,926)
融資成本			<u>(27)</u>
除稅前溢利			<u>25,977</u>

附錄一

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船舶租賃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船隻 管理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部收入	<u>78,759</u>	<u>12,781</u>	<u>91,540</u>
分部溢利	<u>24,483</u>	<u>6,280</u>	30,76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15
其他收入			769
行政開支			(10,980)
融資成本			(7)
[編纂]			<u>(8,244)</u>
除稅前溢利			<u>12,716</u>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 貴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賺取的除稅前溢利，而並無分配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行政開支、融資成本及**[編纂]**開支。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呈報予 貴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的計量方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金額定期提供予 貴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故並無呈列進一步分析。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並無呈列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分析，因為彼等並無定期提供予 貴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定。

附錄一

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來自主要服務的收入

以下為來自 貴集團主要服務的收入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船舶租賃及相關服務	137,067	162,644	187,792	100,040	78,759
船隻管理服務	11,306	27,748	25,256	12,377	12,781
	<u>148,373</u>	<u>190,392</u>	<u>213,048</u>	<u>112,417</u>	<u>91,540</u>

貴集團所有收入隨着時間推移而確認。

地理資料

由於 貴集團所有收入均來自位於香港的客戶且 貴集團所有可識別非流動資產大部分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理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個別客戶收入佔 貴集團收入超過 10% 的資料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甲 ¹	64,115	77,670	59,478	32,374	不適用 ³
客戶乙 ¹	21,930	22,360	不適用 ³	不適用 ³	不適用 ³
客戶丙 ²	不適用 ³	27,748	25,086	12,377	12,781
客戶丁 ¹	不適用 ³	不適用 ³	29,945	13,761	11,608
客戶戊 ¹	15,480	不適用 ³	不適用 ³	不適用 ³	24,038

¹ 來自船舶租賃及相關服務分部的收入

² 來自船隻管理服務分部的收入

³ 相應收入並無佔 貴集團相關年度總收入 10% 以上

附錄一

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7. 其他收入／其他損益

其他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	4	85	18	36
保險索償	—	129	266	261	—
管理費用收入	69	396	602	393	399
其他	218	358	384	307	334
	<u>287</u>	<u>887</u>	<u>1,337</u>	<u>979</u>	<u>769</u>

其他損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收益	—	5	—	—	—
銷售經改裝船舶收益 (附註)	—	—	3,912	—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收益	—	—	8	—	—
	<u>—</u>	<u>5</u>	<u>3,920</u>	<u>—</u>	<u>—</u>

附註：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客戶就銷售自升式駁船訂立合約，代價約為6百萬港元。據此，貴集團獲得一艘舊自升式駁船，並根據獨立第三方客戶指定進行改裝。交易已完成，而銷售經改裝船舶的收益淨額約3,912,000港元已記錄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損益。

附錄一

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8.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68	121	50	27	7

(未經審核)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期間	2,647	5,129	7,722	4,138	3,412
— 過往年度／期間					
撥備不足	—	—	197	197	—
遞延稅項(附註21)：					
— 本年度／期間	794	335	(39)	15	(46)
	<u>3,441</u>	<u>5,464</u>	<u>7,880</u>	<u>4,350</u>	<u>3,366</u>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筆2百萬港元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百萬港元溢利的稅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集團實體溢利將繼續按16.5%之劃一稅率徵收稅項。

因此，自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起，香港利得稅按合資格集團實體首筆2百萬港元預計可課稅溢利的8.25%以及超過2百萬港元預計可課稅溢利的16.5%計算，而餘集團實體溢利繼續按定率16.5%計稅。

附錄一

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u>18,515</u>	<u>33,516</u>	<u>44,049</u>	<u>25,977</u>	<u>12,716</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					
16.5% 計算的稅項	3,055	5,530	7,268	4,286	2,09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的					
稅務影響	—	(86)	(258)	(139)	(68)
不可課稅收入的					
稅務影響	—	—	(15)	(3)	(14)
不可扣稅開支的					
稅務影響	2	20	748	9	1,515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					
稅務影響	1	—	—	—	—
過往年度／期間					
撥備不足	—	—	197	197	—
稅務局的一次性利得稅					
扣減	—	—	(60)	—	—
利得稅兩級制下的					
稅務影響	—	—	—	—	(165)
其他	<u>383</u>	<u>—</u>	<u>—</u>	<u>—</u>	<u>—</u>
所得稅開支	<u>3,441</u>	<u>5,464</u>	<u>7,880</u>	<u>4,350</u>	<u>3,366</u>

附錄一

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10. 年度／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年度／期間溢利及全面 收益總額乃經扣除 (計入)以下各項後 得出：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 酬金)					
—薪金及其他津貼	23,868	39,289	38,939	19,594	17,32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03	1,337	1,349	634	578
總員工成本	24,671	40,626	40,288	20,228	17,90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93	2,017	2,260	1,154	1,144
租賃物業的最低經營 租約租金	713	1,451	1,469	820	978
核數師酬金	53	73	73	37	37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收益	—	—	(8)	—	—

附錄一

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11.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於往績記錄期間，組成貴集團的實體向貴公司董事及貴集團主要行政人員已付或應付的酬金(包括擔任貴公司董事前為集團實體提供僱員／董事服務的酬金)詳情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溫先生	720	535	66	13	1,334
陳女士	720	415	—	7	1,142
	<u>1,440</u>	<u>950</u>	<u>66</u>	<u>20</u>	<u>2,476</u>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溫先生	1,200	535	66	13	1,814
陳女士	720	415	—	7	1,142
	<u>1,920</u>	<u>950</u>	<u>66</u>	<u>20</u>	<u>2,956</u>

附錄一

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溫先生	1,110	735	—	16	1,861
陳女士	750	405	—	8	1,163
	<u>1,860</u>	<u>1,140</u>	<u>—</u>	<u>24</u>	<u>3,024</u>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溫先生	540	391	—	7	938
陳女士	360	211	—	4	575
	<u>900</u>	<u>602</u>	<u>—</u>	<u>11</u>	<u>1,513</u>

附錄一

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執行董事：					
溫先生	630	391	—	9	1,030
陳女士	450	211	—	4	66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漢波先生(附註)	—	—	—	—	—
胡大祥先生(附註)	—	—	—	—	—
符基業先生(附註)	—	—	—	—	—
	<u>1,080</u>	<u>602</u>	<u>—</u>	<u>13</u>	<u>1,695</u>

附註：廖漢波先生、胡大祥先生及符基業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的酬金乃就其於往績記錄期間管理 貴集團事務提供的服務而支付。溫先生為 貴集團的行政總裁，而其於上文披露的酬金涉及其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的服務。

酌情花紅乃參考 貴集團的收入、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而釐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訂立任何 貴公司董事或 貴集團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附錄一

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b) 僱員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未經審核)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貴公司董事，其酬金載於上文披露資料。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未經審核)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餘下三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1,262	2,163	1,917	930	961
表現相關獎勵付款	86	215	240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3	34	54	27	27
	<u>1,381</u>	<u>2,412</u>	<u>2,211</u>	<u>957</u>	<u>988</u>

該等僱員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僱員人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不超過 1,000,000 港元	<u>3</u>	<u>3</u>	<u>3</u>	<u>3</u>	<u>3</u>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向貴公司董事或貴集團主要行政人員或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時的報酬或作為離職補償。

附錄一

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12. 股息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於重組前，若干該等實體向彼等當時的權益持有人已宣派的股息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KMY Marine	1,500	—	500	—	—
MKK Marine	—	—	7,500	—	—
潤利拖輪	1,000	6,500	2,000	—	—
宇航海事	2,700	—	—	—	—
潤利海事	3,000	12,000	12,100	—	—
	<u>8,200</u>	<u>18,500</u>	<u>22,100</u>	<u>—</u>	<u>—</u>

概無呈列股息率及享有上述股息的股份數目。因為就本報告而言，有關資料被視為意義不大。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年度／期間溢利以及往績記錄期間發行在外的普通股數目，並假設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詳述的重組及[編纂](定義見本文件)[編纂]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生效而計算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期間溢利 (千港元)	<u>10,644</u>	<u>22,162</u>	<u>32,398</u>	<u>19,322</u>	<u>9,350</u>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u>750,000</u>	<u>750,000</u>	<u>750,000</u>	<u>750,000</u>	<u>750,000</u>

由於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就往績記錄期間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附錄一

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船舶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機械及 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27,242	879	—	588	1,809	30,518
添置	1,137	—	—	111	752	2,00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8,379	879	—	699	2,561	32,518
添置	5,973	316	772	85	—	7,146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4,352	1,195	772	784	2,561	39,664
添置	—	—	—	127	387	514
出售	—	—	—	—	(625)	(62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4,352	1,195	772	911	2,323	39,553
添置	—	24	—	36	—	60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u>34,352</u>	<u>1,219</u>	<u>772</u>	<u>947</u>	<u>2,323</u>	<u>39,613</u>
折舊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6,838	611	—	422	1,485	9,356
年內撥備	1,320	60	—	58	255	1,693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8,158	671	—	480	1,740	11,049
年內撥備	1,511	117	38	78	273	2,017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9,669	788	38	558	2,013	13,066
年內撥備	1,668	123	154	92	223	2,260
出售時對銷	—	—	—	—	(625)	(62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1,337	911	192	650	1,611	14,701
期內撥備	833	63	77	54	117	1,144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u>12,170</u>	<u>974</u>	<u>269</u>	<u>704</u>	<u>1,728</u>	<u>15,845</u>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20,221</u>	<u>208</u>	<u>—</u>	<u>219</u>	<u>821</u>	<u>21,469</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24,683</u>	<u>407</u>	<u>734</u>	<u>226</u>	<u>548</u>	<u>26,598</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23,015</u>	<u>284</u>	<u>580</u>	<u>261</u>	<u>712</u>	<u>24,852</u>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u>22,182</u>	<u>245</u>	<u>503</u>	<u>243</u>	<u>595</u>	<u>23,768</u>

附錄一

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經考慮彼等的估計剩餘價值採用直線法按下列年利率折舊：

船舶	5%
租賃裝修	按租賃年期(如屬較短期間)，或按20%
機械及設備	20%
傢俬及裝置	20%
汽車	20%

1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				
投資成本	—	2	1,727	1,727
分佔收購後溢利	—	519	2,082	2,497
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 資產淨值	<u>—</u>	<u>521</u>	<u>3,809</u>	<u>4,224</u>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於下列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成立／ 營運地點	貴集團所持有的擁有權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明勝船務	香港	—	20.0%	20.0%	20.0%	暫無業務 (附註)
東航海事	香港	—	—	40.0%	40.0%	提供船舶租賃 及相關服務

附註：明勝船務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停止提供船運服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向溫先生收購東航海事的40%權益，代價為配發及發行潤利(英屬維爾京群島)自身每股面值1美元的123股股份予Kitling (BVI)。

附錄一

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該等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於下文。下文載列的財務資料概要指根據 貴集團重要會計政策所編製的聯營公司財務資料。

聯營公司採用權益法於過往財務資料內入賬。

明勝船務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u>2,182</u>	<u>2,223</u>	<u>12,515</u>
非流動資產	<u>29,590</u>	<u>27,785</u>	<u>—</u>
流動負債	<u>(28,657)</u>	<u>(17,303)</u>	<u>(82)</u>
非流動負債	<u>(512)</u>	<u>(2,095)</u>	<u>—</u>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u>4,342</u>	<u>12,060</u>	<u>6,000</u>
年度／期間溢利	<u>2,593</u>	<u>8,007</u>	<u>4,209</u>
	<u>2,593</u>	<u>8,007</u>	<u>1,824</u>

附錄一

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過往財務資料確認的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賬面值對賬：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明勝船務的資產淨值	2,603	10,610	12,433
貴集團於明勝船務的擁有權權益比例	20.0%	20.0%	20.0%
貴集團於明勝船務的權益賬面值	<u>521</u>	<u>2,122</u>	<u>2,487</u>

東航海事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u>2,141</u>	<u>1,662</u>
非流動資產	<u>358</u>	<u>318</u>
流動負債	<u>(1,034)</u>	<u>(391)</u>
	由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由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收入	<u>652</u>	<u>1,933</u>
期間(虧損)溢利	<u>(96)</u>	<u>125</u>

附錄一

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過往財務資料確認的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賬面值對賬：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東航海事的資產淨值	4,218	4,342
貴集團於以下公司的擁有權權益比例		
— 東航海事	40.0%	40.0%
貴集團於以下公司的權益賬面值		
— 東航海事	1,687	1,737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6,389	49,281	39,453	41,519	—	—
其他應收款項						
— 預付供應商款項	1,481	1,931	1,207	2,714	—	—
— 租賃按金	126	113	296	296	—	—
— 遞延發行成本	—	—	1,124	3,522	1,124	3,522
— 其他	292	—	—	245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38,288	51,325	42,080	48,296	1,124	3,522

貴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的信貸期介乎 30 日至 60 日。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貴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釐定客戶的信貸額，亦定期檢討客戶可取得的信貸額及授予客戶的信貸期。貴集團大部分並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過往均並無拖欠還款記錄。

附錄一

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天以內	18,122	19,276	15,540	14,959
31至60天	12,038	16,271	15,424	17,528
61至90天	5,164	11,112	5,614	6,640
91至120天	896	2,517	1,187	1,844
超過120天	169	105	1,688	548
	<u>36,389</u>	<u>49,281</u>	<u>39,453</u>	<u>41,519</u>

計入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為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分別 14,704,000 港元、26,101,000 港元及 20,382,000 港元的債務人，其於報告日期已逾期，而 貴集團並無就其計提減值虧損撥備，原因為 貴集團認為根據過往經驗該等結餘將可收回。 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1至60天	8,475	12,367	11,893
61至90天	5,164	11,112	5,614
91至120天	896	2,517	1,187
超過120天	169	105	1,688
總計	<u>14,704</u>	<u>26,101</u>	<u>20,382</u>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就預期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貿易應收款項根據過往信貸虧損經歷就減值撥備作個別評估，並按與債務人、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就目前及各報告期末狀況的預測方向所作評估(包括金錢的時間價值)(如適用)有關的特定因素作出調整。

基於該等客戶的良好還款紀錄及與 貴集團的持續業務往來， 貴集團已推翻逾期超過9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違約假設。分類由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確保獲得有關特定債務人的最新相關資料。

附錄一

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17. 應收(應付)董事／同系附屬公司／附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關聯方款項

應收董事款項

董事姓名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九月
					最高未償還金額			三十日止
								六個月最高
								未償還金額
								千港元
溫先生	7,080	269	—	—	9,256	14,323	10,364	—
陳女士	108	—	—	—	111	3,348	—	—
	<u>7,188</u>	<u>269</u>	<u>—</u>	<u>—</u>				

有關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付董事款項

董事姓名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溫先生	1,494	5,216	—	—
陳女士	—	3,393	—	—
	<u>1,494</u>	<u>8,609</u>	<u>—</u>	<u>—</u>

有關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附錄一

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同系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款項

除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分別應付東航海事的款項388,000港元及289,000港元屬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信貸期償還外，其餘結餘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周偉明先生(附註a)	1,494	1,230	—	—
張大基先生(附註a)	1,992	1,640	—	—
東航海事(附註b)	780	769	—	—
	<u>4,266</u>	<u>3,639</u>	<u>—</u>	<u>—</u>

除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數780,000港元及769,000港元的應付東航海事款項屬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按信貸期償還外，其餘結餘均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附註：

- (a) 周偉明先生及張大基先生均為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
- (b) 貴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溫先生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

18. 受限制銀行存款／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受限制銀行存款按現行市場銀行存款利率計息，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年利率分別介乎0.01%至0.90%、0.01%至0.90%、0.01%至0.90%及0.01%至0.9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定期存款按固定年利率3.68%計息。

附錄一

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於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八年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2,044	21,436	16,800	11,331	—	—
應計開支	3,833	3,534	4,781	5,499	1,100	2,266
按金及預收款項	200	3,200	302	320	—	—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9	2,581	12,555	12,500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u>26,086</u>	<u>30,751</u>	<u>34,438</u>	<u>29,650</u>	<u>1,100</u>	<u>2,266</u>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用期自發票日期起計30至60天。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貴集團其他應付款項為來自Kitling(BVI)的墊款12,500,000港元，並指讓予屬獨立第三方的[編纂]前投資者新擇創投有限公司(「新擇創投」)。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Kitling(BVI)與新擇創投訂立[編纂]前投資認購協議，據此，Kitling(BVI)向新擇創投發行可換股票據，代價為12,500,000港元。於收到有關代價後，Kitling(BVI)將有關代價轉讓予貴集團作為向貴集團的墊款，並將有關墊款指讓予新擇創投。倘有關墊款已無條件且不可撤回地悉數支付，或可換股票據已獲悉數兌換(以較早者為準)，則有關指讓將完全解除。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天以內	12,394	8,465	7,940	5,056
31至60天	5,928	7,693	6,068	4,976
61至90天	3,152	3,538	2,281	425
91至120天	570	40	511	442
超過120天	—	1,700	—	432
	<u>22,044</u>	<u>21,436</u>	<u>16,800</u>	<u>11,331</u>

附錄一

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20. 銀行借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浮息借款：				
有抵押銀行借款	2,602	6,901	608	—
銀行透支	2,719	—	—	—
	<u>5,321</u>	<u>6,901</u>	<u>608</u>	<u>—</u>
附帶須按要求償還條款的 上述借款的賬面值 (流動負債項下所示) 須於以下期限償還：				
— 一年內	980	6,293	608	—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 兩年	1,014	608	—	—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 五年	608	—	—	—
	<u>2,602</u>	<u>6,901</u>	<u>608</u>	<u>—</u>
銀行透支	2,719	—	—	—
	<u>5,321</u>	<u>6,901</u>	<u>608</u>	<u>—</u>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 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u>(5,321)</u>	<u>(6,901)</u>	<u>(608)</u>	<u>—</u>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款項	<u>—</u>	<u>—</u>	<u>—</u>	<u>—</u>

浮息銀行借款乃參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及相關銀行的港元最優惠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借款的實際年利率分別介乎3.45%至3.50%及2.50%至3.45%。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借款的實際年利率為3.45%。誠如附註24所詳述，貴集團的銀行借款乃由貴集團的關聯方擔保，並以貴公司控股股東的物業作抵押。

附錄一

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21. 遞延稅項

以下為 貴集團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變動：

	加速稅項		總計 千港元
	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2,474	—	2,474
年內扣除(附註9)	794	—	794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268	—	3,268
年內扣除(抵免)(附註9)	526	(191)	33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794	(191)	3,603
年內(抵免)扣除(附註9)	(168)	129	(39)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626	(62)	3,564
期內(抵免)扣除(附註9)	(108)	62	(46)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u>3,518</u>	<u>—</u>	<u>3,518</u>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擁有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5,600港元、1,155,000港元、377,000港元及零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貴集團概無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已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確認稅項虧損1,155,000港元及377,000港元。

22. 股本

貴集團

就呈列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本結餘指於重組完成前控股股東應佔組成貴集團的該等實體的股本總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MKK Marine 向溫先生及餘下非控股股東分別發行及配發 1,000 股及 9,000 股新股份，代價分別為 1,000 港元及 9,000 港元。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本結餘為潤利(英屬維爾京群島)及貴公司的股本。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股本結餘為貴公司的股本。

貴公司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 50,000 港元，分為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 5,000,000 股普通股，其中 1 股已繳足普通股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由初始認購人以面值轉讓予 Kitling (BVI)。

附錄一

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下表載有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起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股本及儲備變動：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以下金額 列示於過往 財務資料 千港元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註冊成立日期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5,000,000	50,000	
增加法定股本(附註i)	<u>4,995,000,000</u>	<u>49,950,000</u>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u><u>5,000,000,000</u></u>	<u><u>50,000,000</u></u>	不適用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日期	1	0.01	—*
發行股份(附註ii)	<u>9,999</u>	<u>99.99</u>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	100	—*
發行股份(附註iii)	<u>10,000</u>	<u>100</u>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u><u>20,000</u></u>	<u><u>200</u></u>	—*

* 少於1,000港元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貴公司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港元分為每股0.01港元的5,000,000股股份透過增設額外4,995,000,000股股份增至5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0.01港元的5,000,000,000股股份。
- (ii)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貴公司分別向Kitling(BVI)、張大基先生及周偉明先生發行及配發9,066股、533股及400股股份，總代價分別為90.66港元、5.33港元及4.0港元。
- (iii)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作為Kitling(BVI)、張大基先生及周偉明先生轉讓潤利(維爾京群島)全部已發行股本予貴公司的代價，貴公司分別向Kitling(BVI)、張大基先生及周偉明先生配發及發行9,067股股份、533股股份及400股股份。

附錄一

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23. 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擁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188	775	1,429	1,312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093	618	563	382
	<u>2,281</u>	<u>1,393</u>	<u>1,992</u>	<u>1,694</u>

經營租賃付款指貴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應付的租金。經磋商，該等租賃平均為期一至三年並支付固定月租。概無租賃包括任何或然租金。

24. 關聯方披露

除過往財務資料其他章節所披露的交易、結餘及承擔外，貴集團已訂立以下關聯方交易：

關聯公司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大基海事有限公司	貴集團的其中一名 主要管理人員對 該實體有控制權	管理費用收入	—	315	360	180	180
東航海事	溫先生對該實體 有重大影響力且 該實體自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起成為貴集團 聯營公司	管理費用收入 船舶租賃成本	69 3,967	81 2,911	242 3,563	213 1,885	219 1,933
豐祺投資有限公司	溫先生對該實體有 控制權	員工休息室 租金開支	120	120	123	60	67

附錄一

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關聯方提供擔保及抵押

貴集團若干關聯方已向銀行提供擔保以支持該等銀行向 貴集團批授融資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溫先生(附註a)	2,692	4,815	—	—
陳女士(附註a)	2,692	4,815	—	—
溫先生及陳女士(附註a)	16,000	16,000	16,000	13,000
溫先生(附註a)、周偉明先生 及張大基先生(附註b)	—	10,000	5,000	5,000
	<u>21,384</u>	<u>35,630</u>	<u>21,000</u>	<u>18,000</u>

附註：

(a) 溫先生及陳女士為控股股東。

(b) 周偉明先生及張大基先生於往績記錄期間均為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若干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及於重組完成時均為 貴公司股東。

此外，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溫先生及陳女士向一間銀行抵押其物業作為授予 貴集團的13,000,000港元的銀行融資的抵押。

附錄一

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董事及貴集團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2,788	4,336	4,237	2,103	2,283
表現相關獎勵付款	116	191	150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36	41	19	21
	<u>2,940</u>	<u>4,563</u>	<u>4,428</u>	<u>2,122</u>	<u>2,304</u>

25.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貴集團內的實體將能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平衡盡可能提高股東回報。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保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其包括於附註20披露的銀行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

貴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該檢討的一部分，貴公司董事考慮各類資本相關的成本及風險。根據貴公司董事的推薦意見，貴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附錄一

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2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類別

	貴集團			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於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60,838</u>	<u>81,217</u>	<u>82,640</u>	<u>87,853</u>	<u>—</u>	<u>98</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u>33,134</u>	<u>43,166</u>	<u>30,351</u>	<u>26,177</u>	<u>3,910</u>	<u>14,542</u>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付)董事／聯營公司／關聯方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貴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款項。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過往財務資料相應附註。該等金融工具的若干相關風險及有關如何減少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敞口，確保及時有效實施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對與浮息銀行結餘(詳情請參閱附註18)及浮息銀行借款(詳情請參閱附註20)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為銀行結餘利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因貴集團以港元計值的借款產生的港元最優惠利率波動。貴集團的政策為將其借款維持在浮息利率，以盡量降低公平值利率風險。貴公司並無面臨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述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的利率風險釐定。分析乃假設於各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餘額於整個年度／期間尚未動用而編製。增加或減少50個基點指管理層分別對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倘利率增加／減少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分別對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後溢利的潛在影響為增加／減少約50,000港元、80,000港元、159,000港元及97,000港元。

(ii) 外匯風險

由於集團實體及 貴公司的所有經營均以港元計值，港元亦為相關集團實體及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故 貴集團及 貴公司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倘對手方未能履行其責任，則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敞口為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載該等資產的賬面值。

為盡可能降低信貸風險， 貴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個團隊負責釐定有關客戶的信貸上限、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原因為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36%、37%、19%及22%乃來自 貴集團最大客戶。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分別89%、79%、68%及55%集中於其五大客戶。 貴集團管理層經考慮過往結算記錄及信貸質素後，認為其應收客戶款項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應收董事／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彼等可密切監察關聯方的還款情況。

附錄一

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除存放在幾間高信貸評級銀行的流動資金及應收董事／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存在集中信貸風險外，由於信貸風險分散於多名對手方，故 貴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後， 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以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當中允許以整個年期預期信貸虧損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撥備。

管理層已個別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方法為根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債務人營運所在行業的當前市況，以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及預測條件方向所作評估而達致。

此外， 貴公司董事認為逾期9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並無出現違約，而鑑於該等客戶長期／持續的關係以及良好還款記錄，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於釐定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時， 貴集團管理層已考慮過往違約經歷及前瞻性資料(如適用)，例如 貴集團考慮到款項過往一直保持低違約率，因而認為 貴集團尚未收回的其他應收款項的固有信貸風險微乎其微。

貴集團管理層將存放於擁有高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的銀行結餘視作信貸風險低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銀行結餘屬短期性質，且由於發行人擁有高信貸評級故違約概率屬微乎其微，因此虧損撥備被視作不重大。

貴公司並無面臨重大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乃由管理層最終負責，並已建立適當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以管理 貴集團及 貴公司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及流動資金的需求。 貴集團及 貴公司通過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從而維持充足的儲備及借款融資，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列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狀況。此表按照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其中以 貴集團及 貴公司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為基礎。具體而言，附帶須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會計入最早的期限內，而不論銀行選擇行使其權利的可能性。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以協定的還款日為基礎。

附錄一

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流動資金表

貴集團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1個月 及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1個月至 3個月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u>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9,810	2,243	22,053	22,053
應付董事款項	—	1,494	—	1,494	1,494
應付關聯方款項	—	4,266	—	4,266	4,266
銀行借款	3.48	5,321	—	5,321	5,321
		<u>30,891</u>	<u>2,243</u>	<u>33,134</u>	<u>33,134</u>
<u>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1,191	2,826	24,017	24,017
應付董事款項	—	8,609	—	8,609	8,609
應付關聯方款項	—	3,639	—	3,639	3,639
銀行借款	3.00	6,901	—	6,901	6,901
		<u>40,340</u>	<u>2,826</u>	<u>43,166</u>	<u>43,166</u>
<u>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5,774	3,581	29,355	29,355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388	—	388	388
銀行借款	3.45	608	—	608	608
		<u>26,770</u>	<u>3,581</u>	<u>30,351</u>	<u>30,351</u>
<u>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1,590	2,241	—	23,831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2,346	—	—	2,346
		<u>23,936</u>	<u>2,241</u>	<u>—</u>	<u>26,177</u>

附錄一

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1個月 及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1個月至 3個月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3,910	—	3,910	3,910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14,542	—	14,542	14,542

附帶須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借款已計入上述年期分析的「按要求或少於1個月」時期內。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借款未貼現本金總額分別為2,602,000港元、6,901,000港元及608,000港元。經計及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貴公司董事並不認為銀行可能會行使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貴公司董事相信有關銀行借款將於報告期末按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償還，詳情載列於下表：

年期分析－根據預定還款日期
呈列附帶須按要求還款的銀行借款

	少於1年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出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1,054	1,054	615	2,723	2,602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6,335	615	—	6,950	6,901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615	—	—	615	608

(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根據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於過往財務資料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附錄一

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27.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 貴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曾就此或日後現金流量將就此於 貴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或所用現金流量的負債：

	銀行借款 千港元	應付 董事款項 千港元	應付 關聯方 款項 千港元	應付聯營		應付新擇 創投款項 千港元 (附註)	應付股息 千港元 (附註)	累計發行 成本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應付 公司款項 (非貿易 性質) 千港元	應付一名 控股股東 款項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782	3,527	—	—	—	—	—	—	5,309
融資現金流量	820	(2,033)	3,486	—	—	—	(4,500)	—	(2,227)
非現金變動									
已宣派股息	—	—	—	—	—	—	8,200	—	8,200
與應收董事款項抵銷	—	—	—	—	—	—	(3,700)	—	(3,70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602	1,494	3,486	—	—	—	—	—	7,582
融資現金流量	4,299	7,115	(616)	—	—	—	—	—	10,798
非現金變動									
已宣派股息	—	—	—	—	—	—	18,500	—	18,500
與應收董事款項抵銷	—	—	—	—	—	—	(18,500)	—	(18,50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6,901	8,609	2,870	—	—	—	—	—	18,380
融資現金流量	(6,293)	(10,614)	(2,870)	—	12,500	—	(10,000)	(849)	(18,126)
非現金變動									
已宣派股息	—	—	—	—	—	—	22,100	—	22,100
與應收/應付董事款項 抵銷	—	2,005	—	—	—	—	(12,100)	—	(10,095)
轉讓一名控股股東墊款	—	—	—	—	(12,500)	12,500	—	—	—
累計發行成本	—	—	—	—	—	—	—	1,124	1,124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608	—	—	—	—	12,500	—	275	13,383
融資現金流量	(608)	—	—	2,057	—	—	—	(2,121)	(672)
非現金變動									
累計發行成本	—	—	—	—	—	—	—	2,413	2,413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	—	2,057	—	12,500	—	567	15,124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6,901	8,609	2,870	—	—	—	—	—	18,380
融資現金流量(未經審核)	(5,782)	(835)	—	—	—	—	—	—	(6,617)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119	7,774	2,870	—	—	—	—	—	11,763

附註：應付股息及應付新擇創投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附錄一

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28. 貴公司財務資料

(a) 於 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潤利(維爾京群島)的投資(按成本列賬)	<u>63,504</u>

(b) 以下為 貴公司儲備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註冊成立日期)	—	—	—
期內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u>—</u>	<u>(3,886)</u>	<u>(3,886)</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3,886)</u>	<u>(3,886)</u>
重組影響	63,504	—	63,504
期內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u>—</u>	<u>(9,302)</u>	<u>(9,302)</u>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u>63,504</u>	<u>(13,188)</u>	<u>50,316</u>

附錄一

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29. 附屬公司資料

貴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的附屬公司資料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集團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於本報告
潤利(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十六日	1 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KMY Marine (附註 a)	香港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二十五日	13,500 港元	33.33%	33.33%	100%	100%	100%	提供船舶 租賃服務
MKK Marine (附註 b)	香港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二日	20,000 港元	30%	30%	100%	100%	100%	提供船舶 管理服務
潤利拖輪(附註 c)	香港 一九九四年 十一月十五日	120,000 港元	55%	55%	100%	100%	100%	提供船舶 租賃及 相關服務
宇航海事	香港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六日	10,000 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潤利海事	香港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三十日	10,000 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船舶 租賃及 相關服務

附註：

- (a) 根據溫先生、吳永耀先生及周偉明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所訂立的一項股東協議，由於溫先生有權不時委任及罷免任何董事，並有權於 KMY Marine 的所有董事會決策投票，故彼擁有足夠優勢的投票權以指示 KMY Marine 的相關活動。此外，吳永耀先生及周偉明先生已將其於 KMY Marine 的全部管理權及決策權歸屬予溫先生。基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股東協議，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擁有 KMY Marine 的控制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溫先生已收購 KMY Marine 66.67% 已發行股本。自此，KMY Marine 被視為由 貴集團應佔 100%。

- (b) 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MKK Marine 的初始認購人為溫先生及張大基先生，分別持有 50% 及 50% 股權。根據溫先生與張大基先生於同日訂立的一項股東協議，由於溫先生有權不時委任及罷免任何董事，並有權於 MKK Marine 的所有董事會決策投票，故彼擁有足夠優勢的投票權以指示 MKK Marine 的相關活動。此外，張大基先生已將其於 MKK Marine 的全部管理權及決策權歸屬予溫先生。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擁有 MKK Marine 的控制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MKK Marine 向溫先生、張大基先生及周偉明先生分別發行及配發 1,000 股、3,000 股及 6,000 股新股份，代價分別為 1,000 港元、3,000 港元及 6,000 港元。溫先生持有的股權由 50% 減少至 30%。儘管 貴集團持有 MKK Marine 的 30% 股權，惟 MKK

附錄一

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Marine 被視為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根據溫先生、張大基先生及周偉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所訂立的一項經修訂股東協議，由於溫先生有權不時委任及罷免任何董事，並有權於 MKK Marine 的所有董事會決策投票，故彼擁有足夠優勢的投票權以指示 MKK Marine 的相關活動。此外，張大基先生及周偉明先生已將其於 MKK Marine 的全部管理權及決策權歸屬予溫先生。基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股東協議，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擁有 MKK Marine 的控制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潤利(英屬維爾京群島)已收購 MKK Marine 70% 已發行股本。自此，MKK Marine 被視為由 貴集團應佔 100%。

(c)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溫先生已收購潤利拖輪 45% 已發行股本。自此，潤利拖輪被視為由 貴集團應佔 100%。

貴公司及該等實體均採用三月三十一日作為彼等的財政年度年結日。

由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 貴公司及潤利(英屬維爾京群島)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編製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KMY Marine、潤利拖輪、宇航海事及潤利海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中小型企業財務報告框架及財務報告準則(「中小型企業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沈漢龍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潤利拖輪及潤利海事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的中小型企業財務報告準則備製及由柏雅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KMY Marine 及宇航海事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尚未刊發，此乃由於於本報告日期仍未到期刊發。

MKK Marine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柏雅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載列 貴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主要 營運地點	非控股權益所持有擁有權權益比例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溢利(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KMY Marine	香港	66.67%	66.67%	不適用	不適用	(6)	16	418	215	不適用	191	207	不適用	不適用
MKK Marine	香港	70%	70%	不適用	不適用	1,175	5,870	3,151	1,924	不適用	1,178	7,048	不適用	不適用
潤利拖輪	香港	45%	45%	不適用	不適用	3,261	4	202	166	不適用	5,248	2,327	不適用	不適用
											6,617	9,582	不適用	不適用

附錄一

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有關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 貴集團旗下各附屬公司財務資料摘要載列如下。下列財務資料摘要為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金額。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u>KMY Marine</u>			
流動資產	<u>314</u>	<u>1,106</u>	<u>不適用</u>
非流動資產	<u>—</u>	<u>1,910</u>	<u>不適用</u>
流動負債	<u>(28)</u>	<u>(2,661)</u>	<u>不適用</u>
非流動負債	<u>—</u>	<u>(45)</u>	<u>不適用</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95</u>	<u>103</u>	<u>不適用</u>
非控股權益	<u>191</u>	<u>207</u>	<u>不適用</u>

附錄一

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由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由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五日 千港元
收入	<u>—</u>	<u>1,225</u>	<u>1,278</u>	<u>1,963</u>
開支	<u>(9)</u>	<u>(1,200)</u>	<u>(957)</u>	<u>(1,336)</u>
年度(虧損)溢利 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9)</u>	<u>25</u>	<u>321</u>	<u>627</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溢利及全面(開支) 收益總額	<u>(3)</u>	<u>9</u>	<u>106</u>	<u>209</u>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溢利及全面(開支) 收益總額	<u>(6)</u>	<u>16</u>	<u>215</u>	<u>418</u>
已付KMY Marine 非控股權益股息	<u>1,000</u>	<u>—</u>	<u>—</u>	<u>—</u>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 流入淨額	<u>(3)</u>	<u>2,057</u>	<u>444</u>	<u>873</u>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u>—</u>	<u>(1,910)</u>	<u>—</u>	<u>—</u>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u>(1,500)</u>	<u>—</u>	<u>—</u>	<u>—</u>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u>(1,503)</u>	<u>147</u>	<u>444</u>	<u>873</u>

附錄一

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u>MKK Marine</u>			
流動資產	<u>11,088</u>	<u>15,822</u>	<u>不適用</u>
非流動資產	<u>40</u>	<u>611</u>	<u>不適用</u>
流動負債	<u>(9,441)</u>	<u>(6,326)</u>	<u>不適用</u>
非流動負債	<u>(4)</u>	<u>(39)</u>	<u>不適用</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505</u>	<u>3,020</u>	<u>不適用</u>
非控股權益	<u>1,178</u>	<u>7,048</u>	<u>不適用</u>

附錄一

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由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由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二十七日 千港元
收入	<u>11,306</u>	<u>27,748</u>	<u>12,616</u>	<u>19,341</u>
開支	<u>(9,628)</u>	<u>(19,363)</u>	<u>(9,867)</u>	<u>(14,840)</u>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1,678</u>	<u>8,385</u>	<u>2,749</u>	<u>4,501</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及全面收益總額	<u>503</u>	<u>2,515</u>	<u>825</u>	<u>1,350</u>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u>1,175</u>	<u>5,870</u>	<u>1,924</u>	<u>3,151</u>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 流入淨額	<u>(4,783)</u>	<u>8,278</u>	<u>3,918</u>	<u>9,210</u>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u>(30)</u>	<u>(5,571)</u>	<u>(85)</u>	<u>(90)</u>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 淨額	<u>6,873</u>	<u>(2,743)</u>	<u>4</u>	<u>(3,939)</u>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2,060</u>	<u>(36)</u>	<u>3,837</u>	<u>5,181</u>

附錄一

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u>潤利拖輪</u>			
流動資產	<u>9,476</u>	<u>3,462</u>	<u>不適用</u>
非流動資產	<u>3,527</u>	<u>3,247</u>	<u>不適用</u>
流動負債	<u>(810)</u>	<u>(1,050)</u>	<u>不適用</u>
非流動負債	<u>(531)</u>	<u>(487)</u>	<u>不適用</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6,414</u>	<u>2,845</u>	<u>不適用</u>
非控股權益	<u>5,248</u>	<u>2,327</u>	<u>不適用</u>

附錄一

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由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由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月九日 千港元
收入	<u>18,374</u>	<u>8,230</u>	<u>3,045</u>	<u>3,205</u>
開支	<u>(11,128)</u>	<u>(8,220)</u>	<u>(2,677)</u>	<u>(2,757)</u>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7,246</u>	<u>10</u>	<u>368</u>	<u>448</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及全面收益總額	<u>3,985</u>	<u>6</u>	<u>202</u>	<u>246</u>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u>3,261</u>	<u>4</u>	<u>166</u>	<u>202</u>
已付潤利拖輪非控股 權益股息	<u>450</u>	<u>2,925</u>	<u>—</u>	<u>—</u>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流出) 淨額	<u>612</u>	<u>(208)</u>	<u>183</u>	<u>183</u>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 淨額	<u>936</u>	<u>57</u>	<u>(387)</u>	<u>(387)</u>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 流入淨額	<u>(762)</u>	<u>259</u>	<u>(72)</u>	<u>(72)</u>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786</u>	<u>108</u>	<u>(276)</u>	<u>(276)</u>

30.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潤利拖輪及宇航海事宣派分別為數1,000,000港元及2,700,000港元的股息，已用以抵銷應收董事款項。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潤利拖輪及潤利海事分別宣派為數6,500,000港元及12,000,000港元的股息，已用以抵銷應收董事款項。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潤利(英屬維爾京群島)已向溫先生收購東航海事40%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潤利(英屬維爾京群島)向Kitling (BVI)配發及發行123股其本身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潤利海事所宣派金額為數12,100,000港元的股息中，10,095,000港元已用於抵銷應收董事款項，而2,005,000港元的結餘透過應付董事款項償付。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額為12,500,000港元的應付一名控股股東結餘已轉讓予獨立第三方並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31.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以下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後發生的重大事件：

- (i) [●]

32. 其後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後的任何期間，貴集團、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